

关于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至2023年12月11日(含)。

2023年12月12日,本基金管理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现场监督下,对本次会议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对计票过程予以了公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二、会议费用明细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
公证费	18,000.00
公证费	13,000.00
合计	31,000.00

三、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根据《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后续发布的提示性公告的有关规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本次召集的持有人大会时所投的表决意见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有效表决意见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中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在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文件发生变更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有效或最新授权为准,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次大会召集人金信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 投资人可通过金信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查询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五、备查文件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淳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淳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淳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淳厚稳丰
基金代码	014288
基金生效日期	2022年09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淳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淳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分红时间	2023年12月14日
有关年度最后一次分红的时间	本次为淳厚稳丰2023年度首次分红
分红频率	不定期
下次计划分红的时间	014288 014288
截止本次分红的日期	014288 014288
截止本次分红的日期(单位:人民币元)	1,008.7 1,008.7
截止本次分红的日期(单位:人民币元)	2,486,027.74 1.88
本次下阶段基金分红比例(单位:10份基金份额)	0.03 0.03

注:本基金收入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因此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利润有所不同。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14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14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14日
权益派发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收市后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3-08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1年3月,盐城城投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城投石化”)向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苏09民初222号、(2021)苏09民初223号两案诉讼,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022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2022)苏0903民初5875号、5876号《应诉通知书》(民事诉状)等文件,盐城城投石化以同样的诉讼请求,同样的事实与理由,同样的证据材料再次起诉本公司,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2022-054)。

(一) (2022)苏0903民初5875号案下的具体情况:
1.各方当事人
原告:盐城城投石化
被告:上海融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融泰”)

二、诉讼进展
原告在《民事诉状》中陈述的与本公司有关的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上海融泰、本公司签订的《货物所有权转移协议》;
(2)请求判决被告上海融泰、本公司赔偿原告货款4,332,960.00元以及经济损失,实现债权费用损失及原告诉讼费自理;

(二) (2022)苏0903民初5876号案下的具体情况:
1.各方当事人
原告:盐城城投石化
被告:上海融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融泰”)

三、事实与理由
原告盐城城投石化诉称于2019年5月3日与被告上海融泰在盐城签订《买卖合同》,确定买方盐城城投石化向卖方上海融泰购买数量为11,960吨燃料油,总价款为90,347,500.00元。同日,又与本公司、上海融泰签订三方《货物所有权转移协议》。原告诉称向上海融泰支付全部货款后,并未从本公司油库领回相应相关货物,原告要求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

四、诉讼请求
原告盐城城投石化诉称于2019年5月3日与被告上海融泰在盐城签订《买卖合同》,确定买方盐城城投石化向卖方上海融泰购买数量为11,960吨燃料油,总价款为90,347,500.00元。同日,又与本公司、上海融泰签订三方《货物所有权转移协议》,原告诉称向上海融泰支付全部货款后,并未从本公司油库领回相应相关货物,原告要求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

(一) (2022)苏0903民初5875号案下的具体情况:
1.各方当事人
原告:盐城城投石化

淳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淳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淳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淳厚稳丰
基金代码	014288
基金生效日期	2022年09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淳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淳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分红时间	2023年12月14日
有关年度最后一次分红的时间	本次为淳厚稳丰2023年度首次分红
分红频率	不定期
下次计划分红的时间	014288 014288
截止本次分红的日期	014288 014288
截止本次分红的日期(单位:人民币元)	1,008.7 1,008.7
截止本次分红的日期(单位:人民币元)	2,486,027.74 1.88
本次下阶段基金分红比例(单位:10份基金份额)	0.03 0.03

注:本基金收入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因此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利润有所不同。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14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14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14日
权益派发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收市后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3-1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3年12月29日14:30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00的任意时间。

4.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5. 会议的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00的任意时间。

6. 会议的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会议室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审议《关于聘任评估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聘任保荐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聘任承销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聘任其他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聘任其他机构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聘任其他机构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聘任其他机构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聘任其他机构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聘任其他机构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聘任其他机构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聘任其他机构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聘任其他机构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聘任其他机构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聘任其他机构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聘任其他机构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聘任其他机构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聘任其他机构的议案》

23. 审议《关于聘任其他机构的议案》

24. 审议《关于聘任其他机构的议案》

25. 审议《关于聘任其他机构的议案》

26. 审议《关于聘任其他机构的议案》

27. 审议《关于聘任其他机构的议案》

28. 审议《关于聘任其他机构的议案》

29. 审议《关于聘任其他机构的议案》

30. 审议《关于聘任其他机构的议案》

31. 审议《关于聘任其他机构的议案》

32. 审议《关于聘任其他机构的议案》

33. 审议《关于聘任其他机构的议案》

34. 审议《关于聘任其他机构的议案》

35. 审议《关于聘任其他机构的议案》

程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议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议案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1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披露如下,请投资者注意。

一、修订背景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了更好地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一) 增加关于董事会职权的规定;
(二) 增加关于监事会职权的规定;
(三) 增加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权的规定;
(四) 增加关于股东权利的规定;
(五) 增加关于公司融资的规定;
(六) 增加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
(七) 增加关于公司社会责任的规定;

三、修订程序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3-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辉超市”)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总部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许世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在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先群先生监督下进行,会议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公司拟向大连御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御商”)出售所持有的388,699,998股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商管”)股份,对应万达商管于2023年12月28日增资扩股前的持股比例,标的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格为4,530,069,250.07元/人民币,该转让价格系买卖双方结合市场公允价值确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考虑标的股权关联交易、当前市场状况及竞争态势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出售。

二、关于出售资产的价格
本次出售资产的价格为4,530,069,250.07元/人民币,该转让价格系买卖双方结合市场公允价值确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考虑标的股权关联交易、当前市场状况及竞争态势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出售。

三、关于出售资产的支付方式
本次出售资产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具体支付方式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于出售资产的生效条件
本次出售资产的生效条件为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获得必要的审批。

五、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出售资产的后续事宜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七、关于出售资产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妥善处理其他事项。

八、关于出售资产的生效日期
本次出售资产的生效日期为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

九、关于出售资产的生效地点
本次出售资产的生效地点为公司总部。

十、关于出售资产的生效方式
本次出售资产的生效方式为现金支付。

十一、关于出售资产的生效条件
本次出售资产的生效条件为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获得必要的审批。

十二、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关于出售资产的后续事宜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十四、关于出售资产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妥善处理其他事项。

十五、关于出售资产的生效日期
本次出售资产的生效日期为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

十六、关于出售资产的生效地点
本次出售资产的生效地点为公司总部。

十七、关于出售资产的生效方式
本次出售资产的生效方式为现金支付。

十八、关于出售资产的生效条件
本次出售资产的生效条件为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获得必要的审批。

十九、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关于出售资产的后续事宜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二十一、关于出售资产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妥善处理其他事项。

二十二、关于出售资产的生效日期
本次出售资产的生效日期为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

二十三、关于出售资产的生效地点
本次出售资产的生效地点为公司总部。

二十四、关于出售资产的生效方式
本次出售资产的生效方式为现金支付。

二十五、关于出售资产的生效条件
本次出售资产的生效条件为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获得必要的审批。

二十六、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七、关于出售资产的后续事宜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二十八、关于出售资产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妥善处理其他事项。

二十九、关于出售资产的生效日期
本次出售资产的生效日期为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

三十、关于出售资产的生效地点
本次出售资产的生效地点为公司总部。

三十一、关于出售资产的生效方式
本次出售资产的生效方式为现金支付。

三十二、关于出售资产的生效条件
本次出售资产的生效条件为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获得必要的审批。

三十三、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四、关于出售资产的后续事宜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三十五、关于出售资产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妥善处理其他事项。

三十六、关于出售资产的生效日期
本次出售资产的生效日期为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

三十七、关于出售资产的生效地点
本次出售资产的生效地点为公司总部。

三十八、关于出售资产的生效方式
本次出售资产的生效方式为现金支付。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3-122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3-1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3年12月29日14:30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00的任意时间。

4.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5. 会议的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00的任意时间。

6. 会议的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会议室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审议《关于聘任评估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聘任保荐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聘任承销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聘任其他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聘任其他机构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聘任其他机构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聘任其他机构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聘任其他机构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